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情形，本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方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声学零组件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